

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安县中医院手术室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新安政采磋商(2023)0268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安县中医院手术室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2.3 万元，招标人为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概况：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安县中医院手术室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安县中医院手术室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 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二类三类所投产品必须提

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1 月 02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1 月 08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168.99.35/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16 日 08 时 40 分

递交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1 月 16 日 08 时 40 分

开标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安县中医院手术室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1月16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安政采磋商(2023)0268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新安政采磋商-2023-131

2、项目名称：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安县中医院手术室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控制金额：523000.00元

最高限价：523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安政采磋商(2023)0268号 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安县中医院手术室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523000.00 523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安县中医院手术室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骨科内固定取出器械1套、鼻内镜手术器械2套、电子支气管内窥镜1套、高清阴道镜1套、LEEP刀1套，技术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质保期：3年；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5.6 交货地点：新安县中医院；

5.7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 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二类三类所投产品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年01月02日至2024年01月08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16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16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新安县新城畛河路中段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4 年 01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8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新安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新安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283936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新安县新城黄河大道 1666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9-672855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路 283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7 号楼—4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9379896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937989630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安县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新安县新城黄河大道 1666 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79-6728550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路 283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7 号楼
-4 号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8937989630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